



主要环保设施

- 污水处理单元
- 废液浓缩单元
- 废液焚烧系统
- 排水泵站/排放管线
- 监测实验室
- 火炬系统
- 固体焚烧炉
- 尾气回收装置
- 锅炉烟气脱销装置
- 自动监测设施



环保设施-水污染物排放控制

- **污水处理厂**：处理能力为500吨/小时，处理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水、事故含油废水以及全厂的生活废水。
- **污水排海管线**：经过处理后达标的废水，通过22千米的排海管线排入深海。
- **液体焚烧炉**：苯乙烯单体和环氧丙烷联产装置排出的含苯、乙苯等的废水，经浓缩单元浓缩处理后，送至液体焚烧炉焚烧处理。





环保设施-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

废气主要污染源		处理设施（措施）
乙烯装置	凝析油加热炉	低氮燃烧器
	乙烯裂解炉	低氮燃烧器
	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	低氮燃烧器
苯乙烯/环氧丙烷装置	热油炉	燃料气，低氮燃烧器
汽电联产	燃油锅炉	低氮燃烧器 脱硝设施
	燃气轮机/余热锅炉	脱硝设施
废物处理设施	固废焚烧炉	脱硫、除尘设施
	液体焚烧炉	除尘设施
无组织排放	管线/设备连接处	泄露修复及检测 (LDAD) 管理程序
VOC 控制	工艺尾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采用膜回收技术回收乏气中的乙烯， 年可回收乙烯超过1350吨 •对工艺废气，采用回收利用、热氧化焚烧、燃料气回收或火炬燃烧等措施。
	产品/中间产品储罐及产品充装	对储罐呼吸气、装车挥发气等，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储存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的污染。
	原料罐	石脑油和凝析油的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型，减少油表面的油气腔抑制油气挥发。